

关于开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口罩等个人防护用品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巩固疫情防控成果，进一步规范疫情防控个人防护用品市场秩序，坚决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严防假冒伪劣口罩等个人防护用品流入市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省厅决定自即日起至5月31日，开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口罩等个人防护用品专项执法行动，现通知如下：

一、明确重点，持续开展整治非法制售口罩等个人防护产品专项行动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和药监部门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开展打击整治非法制售口罩等防护产品专项行动的紧急通知》的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对口罩等个人防护以及疫情防护用品加强执法检查，重点对辖区内口罩等个人防护用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开展“线上线下”执法检查。重点查处未按规定取得许可和备案擅自生产销售的行为；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产品以及过期失效产品的行为；以普通、工业非医用口罩冒充医用口罩等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行为；生产销售无生产日期、厂名厂址、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等“三无”产品以及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为；商标侵权、

商业仿冒混淆、虚假宣传和虚假广告的行为；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的行为。

二、举一反三，常态化加强防疫用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工作

各地要认真落实省厅、省药监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产品质量安全的工作部署和要求，主要以城乡结合部、乡镇村屯销售场所、各类轻工业品批发市场、网络销售平台为重点区域；以医药生产、批发、连锁配送企业、零售药店、劳动保护用品生产、批发、零售企业为重点对象；以防控用消杀、防护服及配套用品等为重点品种，加强质量安全监管与排查工作。督导生产经营者主动履行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及法定义务，严格管控产品质量。积极向同级财政争取专项抽检经费，以问题为导向，扩大覆盖面，增加疫情防护用品的抽检批次，对于发现的不合格产品，要依法迅速开展执法办案等后处理工作，做到抽样、检验检测、查处工作无缝对接，确保疫情防控用品监管与查处违法行为不缺位。对质量不合格产品要依法采取措施，追踪溯源，督促生产经营者及时采取召回、下架等措施，防止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

三、强化担当，持续提高办案效率回应社会关切

当前我省疫情防控形势转好，各地要充分认识假冒伪劣个人防护用品及疫情防控相关产品的危害性，增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加强口罩等个人防护用品、疫情防控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管，确保市场监管各项责

任落实到位。密切关注舆情和消费者投诉，针对媒体和群众反映的制售假冒伪劣个人防护用品、疫情防控产品等质量违法线索，快速反应，及时处置；对违法行为要有案必查、违法必究，努力做到早发现、早打击、早曝光，及时向社会公开查实的违法案件，充分发挥执法警示和威慑作用。密切与公安部门协作，加强对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各市（州）市场监管部门每周二、四下班前上报工作情况，重大情况和重要案件随时上报省厅。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2022年5月7日

（联系人：郑华旭 联系电话：17804301555）